



西藏青稞

NEEQ : 872225

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DARHAWUG TIBET CHHAA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拉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巴次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边巴次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次旺罗布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13989987936
传真	0892-8183000
电子邮箱	ciwang5561@163.com
公司网址	www.xzqk.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西藏日喀则市仁布县佳木斯开发区 857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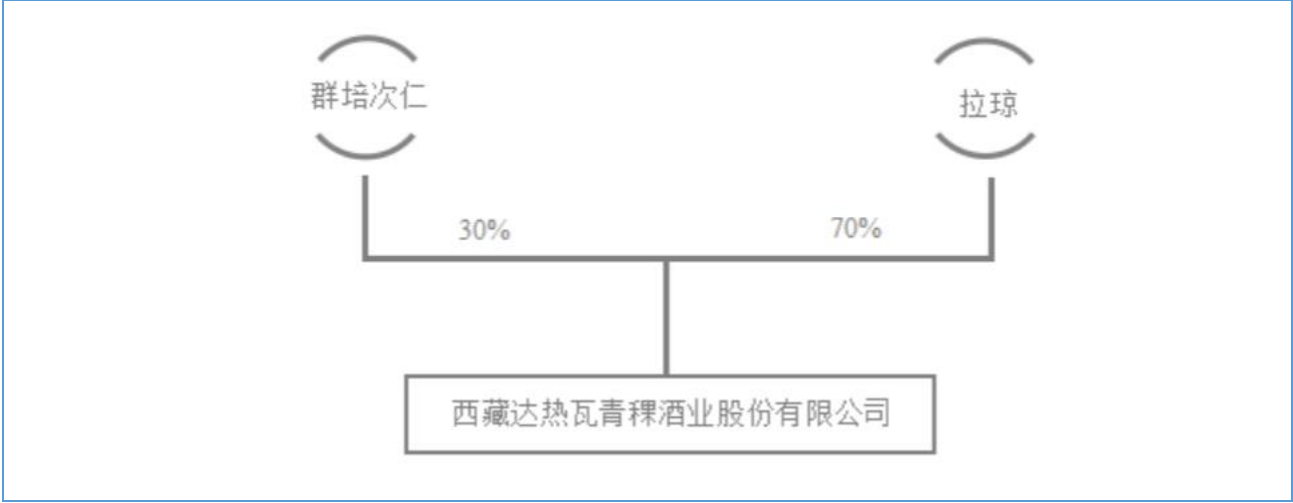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675,413.88	51,597,600.46	4.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52,968.21	48,200,947.15	6.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7	4.02	6.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	6.5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212,933.4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212,933.49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872,176.71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872,176.7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12,933.49		4,804,001.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12,933.49		4,804,001.19	
应付利息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